

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70333062號令及本部 103年 1月 8日部授食
字第1021650418號令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9.04.01. 衛授食字第109160190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4月1日

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12月25日衛署藥字第0970333062號令及本部 103年 1月 8日部授食
字第1021650418號令，並自即日生效。